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蔡易勳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u349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501387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書函影本1份 (44666070_115013870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書函釋公務人員因接受性別重置手術，擬申請
延長病假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115年8月14日部法二字第1155990015號書函副
本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二、依前開銓敘部書函略以：

(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
第2款及其104年1月22日修正說明略以，公務人員因疾病
得請病假，每年准給28日，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
癒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
休假及補休均請畢後，經服務之機關長官核准得請延長
病假，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依全民健康保險
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48條訂定重大傷病範圍，各機
關得參考該署依健保法規所定之重大傷病範圍認定個案
情形，但不以該等項目為限，而係由機關參酌當事人提
供之醫療證明，本於權責判斷當事人所具之客觀事實

北市大附中 1150819



NGAA1156009210

(是否確因病無法負荷工作質量)，是否確應核予延長病假。次依銓敘部104年3月5日部法一字第1043926108號書函略以，各服務機關得基於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下，提供必要之協助，如跨性別者手術及術後復原得給予適當病假治療及休養。

(二)依前開規定及參酌前開銓敘部104年3月5日書函意旨，公務人員因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及術後復原須治療或休養而有請假需要，得以病假登記，如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休假及補休均請畢後，仍因性別重置手術後復原之需要須繼續治療或休養，無法負荷工作，而有請延長病假之需求，得依請假規則第11條第2項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服務機關就個案具體事實覈實審認核予延長病假與否及給假期間。茲以請假規則僅作原則性規範，差假核給係屬機關人事管理權責且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爰仍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就個案情形依相關規定覈實認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電 文
2025/08/19
09:54:56
交 換 章

(人事處代決)